

【附表二】

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 稱	月 支 數 額
教 授	62,300
副 教 授	48,080
助 理 教 授	42,080
講 師	33,210

註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